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務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末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8,188	63,278
銷售成本		<u>(43,594)</u>	<u>(38,942)</u>
毛利		24,594	24,336
其他收入	5	1,918	112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1,034)	1,040
分銷成本		(6,661)	(5,667)
上市開支	7(c)	(1,343)	(14,382)
行政開支		<u>(12,409)</u>	<u>(8,123)</u>
經營溢利／(虧損)		5,065	(2,684)
財務成本	7(a)	<u>(1,122)</u>	<u>(1,1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43	(3,811)
所得稅	8(a)	<u>(3,260)</u>	<u>(3,887)</u>
年度溢利／(虧損)		<u>683</u>	<u>(7,69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83</u>	<u>(7,69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3	(7,771)
非控股權益		<u>-</u>	<u>73</u>
		<u>683</u>	<u>(7,6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3	(7,771)
非控股權益		<u>-</u>	<u>73</u>
		<u>683</u>	<u>(7,69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17</u>	<u>(2.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9	14,53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436	1,4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13
遞延稅項資產		390	361
		<u>16,375</u>	<u>16,4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37	3,270
持作出售物業		1,468	1,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040	44,48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4	3,858
		<u>74,228</u>	<u>53,4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280	21,869
銀行借款	12	20,000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	13(b)(i)	–	2,714
應付所得稅		2,397	1,758
		<u>40,677</u>	<u>46,341</u>
<b>淨流動資產</b>		<u>33,551</u>	<u>7,1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926</u>	<u>23,6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29	1,812
<b>淨資產</b>		<u>47,397</u>	<u>21,8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00	–
儲備		43,797	21,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397	21,814
非控股權益		–	–
<b>權益總額</b>		<u>47,397</u>	<u>21,8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小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29,796	3,825	33,621
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771)	(7,771)	(7,771)	73	(7,698)
股份發行	-	-	12,584	-	-	-	12,584	12,584	-	12,584
購回股份	-	-	(12,584)	-	-	-	(12,584)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4)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333	-	-	333	33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3	(40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	21,814
於2017年1月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	21,8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683	683	683	-	683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886	30,136	-	-	-	-	30,136	31,022	-	31,022
發行成本	-	(6,522)	-	-	-	-	(6,522)	(6,522)	-	(6,522)
資本化發行	2,714	(2,714)	-	-	-	-	(2,714)	-	-	-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9	(649)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	47,397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目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在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權利的現行規定，以容許在負值補償付款(貸款人在借款人終止時須作出結算付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根據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該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範圍需要更詳細的分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經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而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益））。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到多筆款項，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預先支付或收到的每筆代價款項的交易日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明已發生用途變更的可觀察憑證作支持。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外的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變更的憑證，而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變更。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開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用途變更可以通過向另一方開始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才將有關轉撥入賬。

董事預計，倘本集團任何物業的用途改變，則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於未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前確認有關轉撥。

####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2,043	48,126
— USCG認證酚醛格柵	8,112	9,677
— 環氧楔形條	9,596	5,408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4,067	67
— 玻璃鋼軌枕	4,370	—
	<u>68,188</u>	<u>63,278</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	19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22	19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下文附註)	1,896	93
	<u>1,918</u>	<u>112</u>
其他淨(虧損)/收入		
淨匯兌(虧損)/收益	(916)	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8)	436
	<u>(1,034)</u>	<u>1,040</u>

附註：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中包括人民幣1,700,000元(2016年：無)代表已收到中國政府就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給予的補貼。此等補助及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 6.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地客戶</b>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u>40,036</u>	<u>38,058</u>
<b>海外客戶</b>		
美利堅合眾國	13,349	13,549
英國	8,715	9,422
加拿大	1,218	101
韓國	982	285
哈薩克斯坦	826	–
立陶宛	701	–
澳大利亞	666	–
烏拉圭	357	–
法國	347	955
其他	<u>991</u>	<u>908</u>
	<u>28,152</u>	<u>25,220</u>
	<u>68,188</u>	<u>63,2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獨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之主要客戶。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u>1,122</u>	<u>1,127</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43	8,3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61	1,56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400</u>	<u>333</u>
	<u><b>11,904</b></u>	<u><b>10,285</b></u>
<b>(c) 其他項目</b>		
租賃土地攤銷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0(b))	118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7	1,8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3,594	38,94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701	724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55	19
上市開支：		
—申報會計師	-	2,215
—其他專業人士	1,343	12,167
	<u>1,343</u>	<u>14,382</u>
研發成本(附註(iii))	<u><b>(3,541)</b></u>	<u><b>(2,537)</b></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899,000元(2016年：人民幣4,89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33,000元(2016年：人民幣666,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2,11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6,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01	2,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277
	<u>2,572</u>	<u>3,135</u>
<b>遞延稅項</b>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9)	10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717	643
	<u>688</u>	<u>752</u>
	<u>3,260</u>	<u>3,88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43</u>	<u>(3,811)</u>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505	2,91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27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67	5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u>717</u>	<u>643</u>
實際稅項開支	<u>3,260</u>	<u>3,887</u>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83</u>	<u>(7,77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報告期間開始時的 股份數目	300,000	3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u>96,712</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股份數目	<u>396,712</u>	<u>30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7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59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而追溯地調整以及假設重組於2016年1月1日已經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658	38,076
減：呆賬撥備	<u>(1,563)</u>	<u>(1,445)</u>
	45,095	36,631
應收票據（附註(e)）	<u>4,214</u>	<u>1,9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b)及(c)）	49,309	38,595
其他應收款項	849	775
預付款及押金（附註(d)）	1,844	5,07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	<u>38</u>	<u>38</u>
	<u><u>52,040</u></u>	<u><u>44,487</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171	10,311
31 – 90日	13,301	13,547
91 – 180日	10,212	6,983
181 – 365日	4,230	4,919
超過365日	<u>9,395</u>	<u>2,835</u>
	<u><u>49,309</u></u>	<u><u>38,595</u></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人民幣11,186,000元（2016年：人民幣9,024,000元），該等保留金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惟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於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貨品日期後質保期到期時將由客戶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45	1,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8	(436)
於12月31日	<u>1,563</u>	<u>1,445</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6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118,000元(2016年：呆賬撥回人民幣436,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36,372</u>	<u>35,602</u>
<b>逾期但未減值</b>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	1,135
逾期1至3個月	1,941	637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7,784	690
逾期1年以上	<u>2,080</u>	<u>531</u>
	<u>12,937</u>	<u>2,993</u>
	<u>49,309</u>	<u>38,59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為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付款。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本集團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0,000元，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及押金的款項為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扣減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即扣減因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
- (e)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無）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381	10,084
其他應付款項	4,899	11,785
	<u>18,280</u>	<u>21,869</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800	3,335
31 – 90日	4,938	3,765
91 – 180日	3,230	1,597
超過180日	413	1,387
	<u>13,381</u>	<u>10,08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a))	2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b))	—	10,000
	<u>20,000</u>	<u>20,000</u>

附註：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租賃土地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2016年：無)。

(b)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擔保。

##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衛星先生及姜桂堂先生(於管理本集團一致行動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於報告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08	2,246
離職後福利	422	21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333
	<u>3,030</u>	<u>2,798</u>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公司款項		
—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u>-</u>	<u>2,714</u>

附註：

應付萬星發展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14.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玻璃鋼軌枕產品）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已於2017年8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卓越品質及性能被更多不同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所認識及接受，且本集團是中國四家擁有USCG認證酚醛產品證書的製造商之一。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為首。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新產品線已於2017年8月起開始商業生產。集團喜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8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2017年5月，本集團增聘一名研發人員。本集團在2018年繼續物色具備所需才幹的合適專家。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因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新產品名單中已增添數種新產品，如近年開發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以及於2017年8月推出的玻璃鋼軌枕產品。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在法國舉辦的2017年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南韓舉辦的2017年亞洲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美國舉辦的2017年國際水處理技術展覽會以及在中國舉辦的2017年中國複合材料展覽會；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http://www.made-in-china.com))) 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儘管預期玻璃鋼產品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將會放緩，然而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68.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7.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以及自2017年8月推出的新產品線—玻璃鋼軌枕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的強勁增加所推動，惟部份得益被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2,043	36.4	48,126	36.9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8,112	41.9	9,677	43.2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4,067	29.0	67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9,596	39.4	5,408	47.5
玻璃鋼軌枕產品	4,370	31.2	—	—
	<b>68,188</b>	<b>36.1</b>	<b>63,278</b>	<b>38.5</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1.7%。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於兩個年度之間並無顯著波動。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中國其中一家造船廠生產的船舶數目減少，該客戶因此削減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略減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00元大幅增加近6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數字甚低，主要因為客戶承接之鐵路建設項目之進度未達預期，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鐵路建設項目復工，帶動此產品類別之銷售大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增加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令到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7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收入大增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7月才獲得國內一些新客戶對該等產品發出訂單，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遠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帶動銷售增加之另一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下調售價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毛利率因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減少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此乃主要由於下調平均售價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玻璃鋼軌枕產品於2017年8月開始作商業生產。玻璃鋼軌枕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對總銷售作出約6.4%的銷售收入貢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1.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65.7	158,199	285.2	168,77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590.6	13,733	564.3	17,148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349.6	11,636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49.2	195,061	29.2	185,356
玻璃鋼軌枕產品(立方米)	17,045.2	256	—	—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5.2元減少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7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的不利影響亦令到平均售價下跌，因為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大部分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4.3元增加約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90.6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19.9%。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本集團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減少約5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49.6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大增約149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相同產品種類之規格差異以及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令本集團可就該等特定訂單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29.2元大增逾6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49.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5.2%。平均售價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高。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036	38,058
美國	13,349	13,549
英國	8,715	9,422
其他	6,088	2,249
總計	<u>68,188</u>	<u>63,278</u>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中國客戶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美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英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7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哈薩克斯坦、立陶宛及澳洲吸納的新客戶所致。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4,000元或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增加：(i)工資及薪金；及(ii)展覽費。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增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增加：(i)工資及薪金；(ii)研發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開支。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轉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大部份上市開支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上市開支大減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0.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15.5%，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42.5%。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74,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6年：人民幣1,512,000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700,000元的樓宇（2016年：人民幣9,335,000元）；
- (ii) 總額人民幣1,05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抵押予銀行以及就銷售交易抵押予客戶；及
- (iii) 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無）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元）及人民幣47,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21,814,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2016年：124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年內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百萬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為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付款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65,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增加所致。

由於配售於2017年1月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

##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首年。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850	85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2,915	—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730	730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3,400	500 (附註2)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p>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li> <li>—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li> <li>—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li> <li>—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li> </ul>	<p>1,100</p> <p>245</p> <p>4,520</p> <p>735</p>	<p>1,100</p> <p>245</p> <p>300 (附註3)</p> <p>735</p>
<p>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li> <li>—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li> </ul>	<p>350</p> <p>350</p>	<p>350</p> <p>60 (附註4)</p>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 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400	1,400
	16,595	6,270

附註：

1. 由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之電纜腳手架的市場需求變化，並無購買液壓機。管理層將於市場需求復甦時採取適當行動購買液壓機。
2.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取決於具備更佳質量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新產品之研發進展，其時間表及時機無法準確地估計。然而，預計於2018年首六個月將有關於自動化生產設施的進一步開支。
3. 由於預期玻璃鋼軌枕產品新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已作修訂及更改以符合已開發產品之不同規格，預期將待有關更改完成時方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
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於2017年5月增聘一名研發人員。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聘請另一名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人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世良先生擔任主席，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